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60090

嘉義市西區玉山路 242 號 3樓之 2

地址：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楊嘉誼

電話：05-2254321#131

傳真：05-2259539

電子信箱：jiay1@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50551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頒修正「嘉義市政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嘉義市政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要點」。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市長黃敏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收文	字號	0172
	日期	115年4月21日

嘉義市政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要點

96年4月12日九十六府工建字第0960119175號函發布

96年5月22日府工建字第09360119388號函修正

115年4月16日府都建字第1150551037號函修正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審查，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依下列各項規定要件辦理：

（一）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與建造執照相符之圖類。竣工建築物在不違反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下，得依下列各款所列修正竣工圖說報驗：

1. 同一居住單位內之隔間、外觀形狀、門窗尺寸或開口位置如有變更，且不影響結構安全者。
2. 建築物之陽台、花台、屋簷及雨遮，其位置移動或形狀、尺寸變更，在未涉及建築法令或建築面積增減者。
3. 建築物附設之固定設備，如蓄水池（水箱）、機械室及受（配）電室等面積與位置變更，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不影響原核准使用用途者，得於施工中檢具圖說報備或竣工圖報驗。
4. 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位置或數量（含自設停車位）如有變更者，在不涉及當層法定停車數量及容積增減者。
5. 直通樓梯構造、位置不變，僅平台寬度、梯級級高、級深、階數及通行方向變更或非直通樓梯數量增減，於不變更主要結構體者。
6. 雜項工程若因地形或地質原因，致施工後工程造價增減在十分之一以下，得按實做數量併案修正竣工圖報驗。
7. 圍牆位置、長度及牆體構造變更者，其增加或減少造價金額不超過執照工程總造價十分之一。
8. 室內單一管道間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於不變主要結構下之位置更動，但涉及單一管道間面積增減者不在此限。
9. 立面外觀裝飾材更動（如有必要，須配合綠建築檢討報告書修正）、陽台或露台之欄杆造型變更。
10. 污水處理設施，其變更容量（須經建築師檢討簽認）、廠牌、規格或設置位置者。

11. 昇降機設置於不變更結構，其使用人數或廠牌之更動者。
 12. 消雷(避雷)設備規格之更動，經機電技師簽證者。
 13. 不變動綠化量，其植栽位置、種類、數量及綠化面積等之變動，但涉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等規定或都市設計、開放空間等審查者不在此限。
 14. 外牆之施工中開口，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至三目之材料封閉者。
 15. 綠建築檢討報告書之修正。
 16. 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得為修正竣工圖報驗者。
- (二) 防火門窗應依核准圖全部裝設完竣，各門框、窗框應裝設完成。
 - (三) 立面應依核准圖說標示之表面飾材完成，核准圖說未標示飾材者應施作粉光或粉飾。
 - (四) 內部空間及地坪
 1. 屋頂、樓梯間、門廳、牆壁、車道等公共設施飾材應依核准圖說完成，核准圖說未標示飾材者，應完成粉飾。
 2. 分戶牆及防火區劃牆應完成並完成粉飾。
 3. 地坪飾材應依核准圖說完成。
 4. 樓梯扶手應依核准圖說完成。
 - (五) 留設之天井應依核准圖施工並粉飾完成。
 - (六) 騎樓地坪及其天花板應依核准圖說鋪飾完成，核准圖說未標示飾材者，應施作粉光。
 - (七) 停車空間
 1. 室外停車空間及出入車道應依核准圖說施作，且車位範圍應予劃線標明。
 2. 室內停車之車位範圍，應按核准圖編號並漆繪完成。
 3. 機械停車設備之機件應安裝完成，底座固定並經測試確實可供停放車輛。
 - (八) 基地範圍內之排水溝應建造完成，並引入公共排水溝且均應確實疏通。
 - (九) 不得留置鋼筋。
 - (十) 建築物附設之主要設備應全部裝設施作完成。

- (十一) 私設道路(通路)、基地內通路應依核准圖說施作。
- 三、符合下列要件者之一者，得於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一併申請辦理變更設計。但應檢附之申請書、設計圖說等依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一) 建築物主要構造不變，依「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各層樓地板面積誤差在三平方公尺以上未逾十五平方公尺。
- (二) 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因分割、合併或面積調整。
- 四、建築物核發使用執照應檢附之竣工照片：
- (一) 單一照片尺寸應以四×六吋彩色為原則；得使用相片紙以電子列印方式產出。
- (二) 內容：
1. 建築物立面應整體拍照(含騎樓與人行道關係)，各立面照片如與鄰房相鄰接及共同壁使用者，應將鄰房一併拍照。
 2. 單一照片尺寸應以四×六吋彩色為原則；得使用相片紙以電子列印方式產出。
 3. 面前道路、排水溝、行道樹、人行道如損壞者，應修復後並檢附照片備查。
 4. 綠化工程及遊憩設施應附拍攝位置示意圖，其張數以能表示綠化成果為準。
 5. 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附表說明應檢附之照片內容。
 6. 防火門窗外觀及商品檢驗標誌(識)。
 7.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須檢附者。
- 五、建築物核發使用執照 視個案需要應檢附之文件：
- (一) 建造或雜項執照之附表說明或變更使用同意文書內容中有關申請使用或變更使用執照應檢附之文件。
- (二) 昇降設備、機械停車竣工檢查文件正本。
- (三) 設置之防火門窗應檢附之證明書(試驗報告書及同型式判定書)及出廠數量文件。
- (四) 防火材料(如室內外防火板、防火漆或防火玻璃磚等)證明文件、出廠數量及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檢討應確認材料證明數量大於使用數量。
- (五) 污水處理設備文件。
- (六)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合格證明。
- (七)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應提列公共基金者，應提出主管機關

公庫代收之證明。

(八) 建築物施工損害鄰房解除列管相關證明文件。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須檢附者。

嘉義市政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要點修正總說明

本府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訂定並發布嘉義市政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迄今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茲為加速使用執照核發作業並提升行政效率，明確規範竣工建築物核發使用執照時得修正竣工圖一次報驗、應檢附竣工照片之情形、視個案需要應檢附之文件，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 修正得一次報驗之情形。(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 修正應檢附竣工照片之標準並增訂。(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 增訂申請使用執照(視個案需求)應檢附之文件。(增訂規定第五點)
- 四、 配合相關條文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及第四點)

嘉義市政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要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審查，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p>	<p>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審查，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依下列要件辦理：</p> <p>（一）申請使用執照時，<u>應檢附與建造執照相符之圖類</u>。竣工建築物在不違反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下，得依下列各款所列修正竣工圖說報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居住單位內之隔間、外觀形狀、門窗尺寸或開口位置如有變更，且<u>不影響結構安全者</u>。 2. 建築物之陽台、<u>花台</u>、屋簷及雨遮，其位置移動或形狀、尺寸變更，在<u>未涉及建築法令或建築面積增減者</u>。 	<p>二、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竣工建築物在不違反建築法令等相關規定得修正竣工圖報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居住單位內之隔間、外觀形狀、門窗或開口位置如有變更者。 2. 建築物之陽台、屋簷及雨遮，其位置移動或形狀、尺寸變更，在不涉及建築法令或建築面積增減者。 3. 建築物附設之固定設備，如蓄水池（水箱）、機械 	<p>一、為提升竣工修正項目之明確性，並防範列舉疏漏，特參酌實務需求，將修正項目依建築物設備、建築物外觀及其他等類別具體分類敘明。各項修正除應符合建築法規規定外，旨在確保行政作業精確並落實建築管理效能。</p> <p>二、為強化建築物竣工修正之依據，於第二點第一項增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應檢附與建造執照核准內容相符之圖類，以作為竣工圖說報驗之比對基準。</p> <p>三、就第二點第一款各目內容予以分類以求明確。</p>

<p>3. 建築物附設之固定設備，如蓄水池（水箱）、機械室及受（配）電室等面積與位置變更，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不影響原核准使用用途者，得於施工中檢具圖說報備或竣工圖報驗。</p> <p>4. 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位置或數量（含自設停車位）如有變更者，在不涉及當層法定停車數量及容積增減者。</p> <p>5. 直通樓梯構造、位置不變，僅<u>平台寬度、梯級級高、級深、階數及通行方向</u>變更或非直通樓梯數量增減，於<u>不變更主要結構體</u>者。</p> <p>6. 雜項工程若因地形或地質原因，致施工後工程造價增減在十分之一以下，得按實做數量併案修正竣工圖報驗。</p> <p>7. <u>圍牆位置、長度及牆體構造</u>變更者，其增加或減少造價金額不超過執照工程總造價十分之一。</p>	<p>室及受（配）電室等面積與位置變更，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不影響原核准使用用途者，得於施工中檢具圖說報備或竣工圖報驗。</p> <p>4. 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位置或數量如有變更者，在不涉及當層法定停車數量及容積增減者。</p> <p>5. 直通樓梯構造、位置或尺寸不變，僅通行方向變更或非直通樓梯數量增減者。</p> <p>6. 雜項工程若因地形或地質原因，致施工後工程造價增減在十分之一以下，得按實做數量併案修正竣工圖報驗。</p> <p>(二)防火門窗應依核准圖全部裝設完竣，各門框、窗框應裝設完成。</p> <p>(三)立面應依核准圖說標示之表面飾材完成，核准圖說未標示飾材者應施作粉光或粉飾。</p> <p>(四)內部空間及地坪</p>	<p>四、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除酌作文字修正以求明確外，並新增「不影響結構安全」之但書規定，以符法制體例。</p> <p>五、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為因應建築實務需求，新增花台之項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第二點第一款第四目，為因應建築實務需求，於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位置或數量後新增（含自設停車位）。</p> <p>七、第二點第一款第五目，詳細列明直通樓梯構造更動項目並新增「於不變更主要結構體」之但書規定，以符法制體例。</p> <p>八、新增二點第一款第七目。參酌實務慣例，針對圍牆之位置、長度及牆體構造變更情形，未超過原領建造執照工程總造價之百分之十者，得列入竣工修正項目，俾使申請人有所遵循，並簡化行政審查程序。</p> <p>九、新增二點第一款第八目。參酌實務慣例，針對單一管道間平面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不便主要結構</p>
--	--	---

<p>8. <u>室內單一管道間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於不變主要結構下之位置更動，但涉及單一管道間面積增減者不在此限。</u></p> <p>9. <u>立面外觀裝飾材更動(如有必要，須配合綠建築檢討報告書修正)、陽台或露台之欄杆造型變更。</u></p> <p>10. <u>污水處理設施，其變更容量(須經建築師檢討簽認)、廠牌、規格或設置位置者。</u></p> <p>11. <u>升降機設置於不變更結構，其使用人數或廠牌之更動者。</u></p> <p>12. <u>消雷(避雷)設備規格之更動，經機電技師簽證者。</u></p> <p>13. <u>不變動綠化量，其植栽位置、種類、數量及綠化面積等之變動，但涉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等規定或都市設計、開放空間等審查者不在此限。</u></p> <p>14. <u>外牆之施工中開口，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三條第</u></p>	<p>1. 屋頂、樓梯間、門廳、牆壁、車道等公共設施飾材應依核准圖說完成，核准圖說未標示飾材者，應完成粉飾。</p> <p>2. 分戶牆及防火區劃牆應完成並完成粉飾。</p> <p>3. 地坪飾材應依核准圖說完成。</p> <p>4. 樓梯扶手應依核准圖說完成。</p> <p>(五)留設之天井應依核准圖說施工並粉飾完成。</p> <p>(六)騎樓地坪及其天花板應依核准圖說鋪飾完成，核准圖說未標示飾材者，應施作粉光。</p> <p>(七)停車空間</p> <p>1. 室外停車空間及出入車道應依核准圖說施作，且車位範圍應予劃線標明。</p> <p>2. 室內停車之車位範圍，應按核准圖編號並漆繪完成。</p> <p>3. 機械停車設備之機件應安裝完成，底座固定並經測試確實可供停放車輛。</p> <p>(八)基地範圍內之排水溝應建造完成，並</p>	<p>且不涉及面積增減者，得列入竣工修正項目。</p> <p>十、新增二點第一款第九目。為因應實務建築外觀美化需求，放寬立面裝飾材與陽台、露台欄杆造型變更納入竣工修正；並明定若涉及綠建築效能者，須配合修正綠建築檢討報告書，以符法制體例。</p> <p>十一、新增二點第一款第十目。為因應實務需求，增列污水處理設施項目變更得納入竣工修正；並明定容量變更須經建築師檢討簽證負責，落實專業管理。</p> <p>十二、新增二點第一款第十一目。為因應實務需求，增列升降機設置於不變更主結構其使用人數及廠牌更動，得納入竣工修正。</p> <p>十三、新增二點第一款第十二目。鑒於避雷設備實務規格常與原圖說存有微差，爰新增本條，改採竣工階段由機電技師實質檢討並簽證負責，以落實專業分責，兼顧行政效率與工程實務。</p>
---	---	--

<p><u>一項第一至三目之材料封閉者。</u></p> <p>15. <u>綠建築檢討報告書之修正。</u></p> <p>16. <u>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得為修正竣工圖報驗者。</u></p> <p>(二)防火門窗應依核准圖全部裝設完竣，各門框、窗框應裝設完成。</p> <p>(三)立面應依核准圖說標示之表面飾材完成，核准圖說未標示飾材者應施作粉光或粉飾。</p> <p>(四)內部空間及地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屋頂、樓梯間、門廳、牆壁、車道等公共設施飾材應依核准圖說完成，核准圖說未標示飾材者，應完成粉飾。 2. 分戶牆及防火區劃牆應完成並完成粉飾。 3. 地坪飾材應依核准圖說完成。 4. 樓梯扶手應依核准圖說完成。 <p>(五)留設之天井應依核准圖施工並粉飾完成。</p> <p>(六)騎樓地坪及其天花板應依核准圖說鋪飾完成，核准圖說未標示飾材者，應</p>	<p>引入公共排水溝且均應確實疏通。</p> <p>(九)不得留置鋼筋。</p> <p>(十)建築物附設之主要設備應全部裝設施工完成。</p> <p>(十一) 私設道路(通路)、基地內通路應依核准圖說施工。</p>	<p>十四、 新增二點第一款第十三目。考量綠化設施變更之實務需求，明定於「不減少綠化總量」且「不涉都市計畫及開放空間審查」之前提下，相關變更得列為竣工修正項目，以兼顧建築管理規範與實務彈性。</p> <p>十五、 新增二點第一款第十四目。增列外牆施工中開口變更之處理規範。明定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3 條規定之防火材料封閉者，得依竣工修正辦理，以符法制體例。</p> <p>十六、 新增二點第一款第十五目。增列綠建築檢討報告書之修正。</p> <p>十七、 新增二點第一款第十六目。增列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得為修正竣工圖報驗者。</p>
---	---	---

<p>施作粉光。</p> <p>(七)停車空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室外停車空間及出入車道應依核准圖說施作，且車位範圍應予劃線標明。 2. 室內停車之車位範圍，應按核准圖編號並漆繪完成。 3. 機械停車設備之機件應安裝完成，底座固定並經測試確實可供停放車輛。 <p>(八)基地範圍內之排水溝應建造完成，並引入公共排水溝且均應確實疏通。</p> <p>(九)不得留置鋼筋。</p> <p>(十)建築物附設之主要設備應全部裝設施作完成。</p> <p>(十一) 私設道路(通路)、基地內通路應依核准圖說施作。</p>		
<p>三、符合下列要件者之一者，得於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一併申請辦理變更設計。但應檢附之申請書、設計圖說等依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p> <p>(一)建築物主要構造不變，依「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各層樓地板面積誤</p>	<p>三、符合下列要件者之一者，得於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一併申請辦理變更設計。但應檢附之申請書、設計圖說等依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p> <p>(一)建築物主要構造不變，依「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各層樓地板面積誤</p>	<p>本點未修正。</p>

<p>差在三平方公尺以上未逾十五平方公尺。</p> <p>(二)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因分割、合併或面積調整。</p>	<p>差在三平方公尺以上未逾十五平方公尺。</p> <p>(二)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因分割、合併或面積調整。</p>	
<p>四、建築物核發使用執照應檢附之竣工照片：</p> <p>(一)單一照片尺寸應以四×六吋彩色為原則；得使用相片紙以電子列印方式產出。</p> <p>(二)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立面應整體拍照（含騎樓與人行道關係），各立面照片如與鄰房相鄰接及共同壁使用者，應將鄰房一併拍照。 2. 屋頂突出物、天井、夾層、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防爆窗、避難指標、停車空間、避雷針、昇降機、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特殊設計部分及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應一併拍照。 3. 面前道路、排水溝、行道樹、人行道如損壞者， 	<p>四、照片（統一以四×六吋彩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築物立面應整體拍照（含騎樓與人行道關係）。 (二)各立面照片如與鄰房相鄰接及共同壁使用者，應將鄰房一併拍照。 (三)屋頂突出物、天井、夾層、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防爆窗、避難指標、停車空間、避雷針、昇降機、特殊設計部分及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應一併拍照。 (四)面前道路、排水溝、行道樹、人行道如損壞者，應修復後並檢附照片備查。 (五)綠化工程及遊憩設施應附拍攝位置示意圖，其張數以能表示綠化成果為準。 (六)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四點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四點第一款。為統一竣工照片查核標準並確保影像辨識度，爰規定照片應採彩色印刷，以四×六吋為原則；另考量數位化趨勢，准予使用相片紙電子列印，以兼顧審查彈性。 三、新增第四點第二款。 四、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合併，調整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五、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調整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並為強化住宅防火效能，增訂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為竣工照篇應檢附項目，以確保相關設施設置符合法令規定。 六、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調整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 七、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調整至第四

<p>應修復後並檢附照片備查。</p> <p>4. <u>綠化工程及遊憩設施應附拍攝位置示意圖，其張數以能表示綠化成果為準。</u></p> <p>5. <u>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附表說明應檢附之照片內容。</u></p> <p>6. <u>防火門窗外觀及商品檢驗標誌(識)。</u></p> <p>7. <u>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須檢附者。</u></p>		<p>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p> <p>八、新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為強化竣工查驗之管理，明定照片檢附應依核准執照附表說明內容辦理。</p> <p>九、新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為確保防火門窗依核准圖說完整施作，爰增訂第六目規定。竣工照片應明確記錄防火門窗及商品檢驗標識，以利比對現場施作與核准報告之一致性。</p> <p>十、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調整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並酌修文字。</p>
<p><u>五、建築物核發使用執照視個案需要應檢附之文件：</u></p> <p>(一)<u>建造或雜項執照之附表說明或變更使用同意文書內容中有關申請使用或變更使用執照應檢附之文件。</u></p> <p>(二)<u>昇降設備、機械停車竣工檢查文件。</u></p> <p>(三)<u>設置之防火門窗應檢附之證明書(試驗報告書及同</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新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為確保竣工查驗作業與相關執照附表及變更使用許可內容相互勾稽，爰增訂本款。藉由明定應檢附之執照附表說明或同意文書文件，以落實行政審查之一致性。</p> <p>三、新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依據營建署「強化施工管理作業原則」，第五點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第三</p>

<p><u>型式判定書)及出廠數量文件。</u></p> <p><u>(四)防火材料(如室內外防火板、防火漆或防火玻璃磚等)證明文件、出廠數量及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檢討應確認材料證明數量大於使用數量。</u></p> <p><u>(五)污水處理設備文件。</u></p> <p><u>(六)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合格證明。</u></p> <p><u>(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應提列公共基金者，應提出主管機關公庫代收之證明。</u></p> <p><u>(八)建築物施工損害鄰房解除列管相關證明文件。</u></p> <p><u>(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須檢附者。</u></p>		<p>項(八)建築物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合格文件，爰予增訂。</p> <p>四、新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為確保防火區劃性能，爰增訂防火門窗應檢附試驗報告、判定書及出廠證明。藉由文件核實與數量勾稽，落實現場安裝與核准標準之一致性。</p> <p>五、新增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為確保防火材料品質與施工一致性，爰增訂防火材料證明文件、出廠數量及核實管控規定。要求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辦理材料使用數量核對，並確保證明文件數量大於實際使用量，以落實源頭管理並強化專業簽證負責機制。</p> <p>六、新增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依據營建署「強化施工管理作業原則」，第五點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第三項(九)污水設備竣工檢查合格證明，爰予增訂。</p> <p>七、新增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依據營建署</p>
---	--	---

		<p>「強化施工管理作業原則」，第伍點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第三項（十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合格證明，爰予增訂。</p> <p>八、新增第五點第一項第七款。依據營建署「強化施工管理作業原則」，第伍點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第三項（十八）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應提列公共基金者，應提出主管機關公庫代收之證明，爰予增訂。</p> <p>九、新增第五點第一項第八款。依據營建署「強化施工管理作業原則」，第伍點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第三項（十九）建築物施工損害鄰房解除列管相關證明文件。</p> <p>十、新增第五點第一項第九款。</p>
--	--	--